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公司“拟将涉足页岩气开发”事项的文章，文中主要提及：湖北能源正积极向国土资源部申报，争取成为页岩气开发主体，力争在2015年前完成全省页岩气资源调查及有利区块优选，建成2至3个页岩气勘探开发区。

二、澄清说明

公司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上述传闻内容失实。页岩气作为我国第172号独立矿种，由国土资源部实施一级管理，对未登记资源区块以招标方式出让探矿权。2012年5月17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了《页岩气探矿权投标意向调查公告》，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等作了规定，2012年页岩气探矿权招标出让工作尚未启动。截至目前，公司既没有正式提交投标申请，也没有制定有关页岩气业务的详细规划，公司是否具备参与条件以及最终是否正式参与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由于公司参与页岩气开发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目前仅处于前期筹划论证阶段，该事项尚不具备信息披露条件。

三、特别提示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2年8月30日公告，此前，公司先后公告了半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内容详见2012年7月14日及2012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将一如既往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9日开市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